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發行價 510,000,000 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憑認股權證可以現金每股股份 1.60 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並受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認購最多 1,700,000,000 股新股份，惟倘若認股權證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其認購權，其將有權以每股股份 1.20 港元認購最多 1,700,000,000 股新股份。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以下方式獲悉數行使：

- (i) 按初步認購價 1.60 港元，預計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約為 3,230,000,000 港元；或
- (ii) 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首六個月內按每股股份 1.20 港元之認購價，預期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約為 2,550,000,000 港元。

此外，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代替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i）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發行價 510,000,000 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憑認股權證可以現金每股股份 1.60 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並受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認購最多 1,700,000,000 股新股份，惟倘若認股權證持有人自認購股權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其認購權，其將有權以每股股份 1.20 港元認購最多 1,70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人

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 510,000,000 港元（每份認股權證 0.30 港元）發行認股權證予認購人。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認購日期生效的認購價（初步將為1.60港元）以認購最多1,700,000,000股新股份，惟倘若認股權證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其認購權，其有權按每股股份1.20港元認購合共最多1,700,000,000股新股份，為免疑慮，儘管於認股權證文據有任何其他條文及/或該等條件，其亦不會作出調整。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9.36%；及（ii）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22%。

以下為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 發行價：** 510,000,000 港元，為認購人就以現金認購認股權證應付的款額，認購人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認購協議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 5,000,000 港元予本公司；
 - (ii) 於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後五個營業日內進一步支付按金 250,000,000 港元予本公司；

(iii) 發行價的餘款將於完成時支付。

- 地位:** 認股權證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倘獲配發及發行，將會悉數繳足股款，並於所有與當時未行使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權的限制：** 倘行使認購權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認購權。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理由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認購期間：** 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12個月起計至該12個月結束當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初步認購價為現金1.60港元，惟可按以下事項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及儲備資本化、按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股份的購股權的供股、發行紅股、宣派股份的股息、資本分派、以低於目前市價發行新股份、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修訂本公司證券所附的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與股東通常作出的安排，而據此彼等可收購證券，或本公司認為因上文並未列明的一項或以上事宜而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儘管上文所述，倘若認股權證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其認購權，其將有權按每股股份1.20港元認購繳足股份，為免疑慮，儘管於認股權證文據有任何其他條文及/或該等條件，其亦不會作出調整。
- 認購價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的面值。
- 可轉讓性：** 待獲取本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及受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所規限，認股權證可按每手5,000,000份認股權證及超逾5,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或倘作出轉讓時，認股權證的未行使數目不足5,000,000份，則為全部（但非部份）未行使認股權證）作出轉讓。

發行認股權證的先決條件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所需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決議案（如有），以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如需要）；

- (iii) 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本公司已就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向相關第三方取得必要或規定的所有同意、許可、授權、批准及協議。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應予終止。

完成發行認股權證

完成將於緊隨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認購人應以其全數面值認購認股權證，並應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發行價。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其他包括）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完成。鑒於發行認股權證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尋求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須獲股東批准。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有權利，可以每股股份 1.60 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受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認購一股股份，惟倘若認股權證持有人自認購股權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其認購權，其將有權以每股股份 1.20 港元認購繳足股份。

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6港元溢價約17.65%；及
- (ii) 股份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1港元溢價約13.48%。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為0.30港元，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60港元，其總和為1.9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6港元溢價約39.71%；及

- (ii) 股份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1港元溢價約34.75%。

認購價及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結構

下表概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認股權證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悉數行使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認股權證完成及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志熔 (附註 a)	2,052,281,157	23.37	2,052,281,157	19.58
陳強 (附註 b)	1,046,000,000	11.91	1,046,000,000	9.98
旭騰有限公司 (附註 c)	800,000,000	9.11	800,000,000	7.63
其他股東	4,830,169,594	55.00	4,830,169,594	46.08
認購人 (附註 d)	54,255,319	0.61	1,754,255,319	16.73
總計	<u>8,782,706,070</u>	<u>100</u>	<u>10,482,706,070</u>	<u>100</u>

附註：

- (a) 於該2,052,281,157股股份中，1,943,557,157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8,724,000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Consult Limited直接持有。好利企業有限公司及Wealth Consult Limited均由張志熔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100%權益。
- (b) 於該1,046,000,000股股份中（不計及根據購股權可能授予陳強先生的70,000,000股股份），136,000,000股股份由盛意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20,000,000股股份由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490,000,000股股份由宇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強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00%、38.33%及100%權益。
- (c) 旭騰有限公司由張志熔先生之父張德璜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00%權益。
- (d) 就本公司所深知，54,255,319股股份由博大宏易（一期）基金直接持有，並由博大宏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認購人持有其中50%股本權益。

發行認股權證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是本公司募集資金的適當機會。特別是 (i) 認股權證並不計息；及 (ii) 資金於發行認股權證完成後隨即到位，以及倘若認股權證獲行使，將可進一步集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從而讓本公司抓緊能源開發行業的合適投資機會，並發展為一家更全面的能源服務供應商；及 (iii) 於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將得以加強。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 510,000,000 港元（不計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行使）。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以下方式獲悉數行使：

- (i) 按初步認購價 1.60 港元，預計將募集額外 2,720,000,000 港元（淨額），而募集所得款項總淨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約為 3,230,000,000 港元；或
- (ii) 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首六個月內按每股股份 1.20 港元之認購價，預期將募集額外 2,040,000,000 港元（淨額），而募集的所得款項總淨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約為 2,550,000,000 港元。

發行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合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現有及/或新項目之資本開支、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潛在收購以及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列載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行 1,0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 7.0 厘可換股債券	992,500,000 港元	為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以及償還本集團貸款。	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 35,200,000 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營運開支(如僱員開支、辦公室開支與水電費、專業費用、外判與加工成本)，約 957,3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中短期銀行借款的再融資及還款。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發行 1,0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 7.0 厘可換股債券	992,500,000 港元	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提供資金，以及償還本集團中期銀行借款。	發行 53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即 530,000,000 港元），約 424,500,000 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中短期貸款以及約 105,500,000 港元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營運開支(如僱員開支、辦公室開支與利息開支)。
				發行 47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 462,500,000 港元，即約：(1) 182,800,000 港元作償還本集團中短期貸款；及 (2) 189,5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營運開支(如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開支與水電費、專業費用與利息開支以及外判與加工成本費用約 90,2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發行 1,0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	1,000,000,000 港元	支付生產物料成本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 400,000,000 港元支付生產物料成本（如原材料、設備及消耗品）；(2) 240,000,000 港元作本集團營運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水電費與利息開支）；及(3) 360,000,000 港元作為外判與加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發行 1,0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7.0厘可換股債券	1,000,000,000 港元	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提供資金，以及償還本集團中短期貸款。	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 210,000,000 港元作為僱員福利開支、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與水電費、外判與加工成本等營運開支；(2) 140,000,000 港元作為生產物料成本，如原材料、設備及消耗品及外判加工成本；(3) 66,000,000 港元作為海洋工程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用作生產材料(如原材料，設備及易耗品) 成本及其他項目開支；及(4) 350,000,000 港元償還本集團中短期貸款。餘下的未使用的款項（即約 234,000,000 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為離岸工程部營運資金，包括海洋工程業務的用作生產材料(如原材料，設備及易耗品) 成本及其他項目開支。

除以上所述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在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多元化大型重工業集團，主要從事造船、海洋工程、動力工程、工程機械和能源勘探及開發之業務。

認購人為一家投資公司，專注於香港及海外市場的資本及股本投資，其由王平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i) 認購人為二零一四年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430,000,000 港元）的持有人之一；(ii) 博大宏易（一期）基金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二零一四年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419,000,000 港元）的持有人之一以及直接持有 54,255,319 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博大宏易（一期）基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若干專業獨立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包括王平先生，其已間接認購約 34% 投資者股份（不附投票權））所擁有，並由博大宏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認購人共同擁有）管理。

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代替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落實：

- (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進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或備案的一切必要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目前為一家大型中國重工業集團，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相關客戶及市場，並製造油氣運輸及開採相關的船舶、船用發動機和海洋工程產品。為了在戰略上定位為一家更全面的能源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收購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並已一直於能源開發行業物色適合的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能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範圍的擴充及多元化的業務營運，同時更準確地展示本集團的戰略定位，為本公司締造嶄新的企業本位和形象。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凡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證券股票，將可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證券股票作出任何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倘若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證券的任何新股票將只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及新中文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通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新簡稱。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i)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發行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7厘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的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7厘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行5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發行4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代替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0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完成認購及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
「該等條件」	指	就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所載大致相同的形式的認股權證而將發行的證書（以登記形式）所附帶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藉以（其中包括，如有）考慮並酌情（i）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510,000,000港元（按每份認股權證0.30港元之價格），即認購人就認購認股權證應付之金額
「吉爾吉斯項目」	指	位於吉爾吉斯費爾幹納盆地（Fergana Valley of Kyrgyzstan）涉及四個油田（包括「馬利蘇IV」、「東伊斯巴克特」、「伊斯巴克特」、「羌格爾塔什」及「奇克爾奇克」合共五個石油開採區塊）的項目（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已進一步闡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期間」	指	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 12 個月起計至該 12 個月結束當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
「認購價」	指	就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而有關股份為每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在行使認購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所應得者，即初步每股股份現金1.60港元或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該等條件當時可能適用之經調整價格，惟倘若認股權證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其認購權，其將有權以每股股份1.20港元認購繳足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待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大致上以認購協議內之形式而將簽立由認股權證構成之平邊契據
「發行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當時名列本公司所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名冊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1,70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以現金認購最多1,700,000,000股新股份，惟受限於認股權證條件內之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鄔振國先生、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王濤先生、魏阿寧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胡衛平先生、王錦連先生及周展女士。